

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山东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王文英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济南

**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王文英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375印张 174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书号 2099·76 定价 0.97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伟大转折。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标志着这一伟大转变的实现，是对这一历史性胜利的科学总结。它发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斗口号，提出了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和《邓小平文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我国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建国大纲，是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对于我国新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三中全会以来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运用和发展是全面的、丰富的。从总体上讲，坚持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的根本标志。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则是这种运用和发展的哲学的理论基点。它的两个科学原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和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既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哲学的理论依据，也是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的思想保证。因此，本书力图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度，就一个基本结论和两个科学原理问题阐发我们的认识，即紧紧地围绕着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这个基本结论，阐发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和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阐发马克思主义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和党的群众路线。

在结构上，本书坚持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同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在科学实践观基础上的有机统一，论证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基本结论；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高度来探讨和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我国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与此相应，全书由内在有机联系的三部分组成：一，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二，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行全面改革，坚持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本书由山东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文英、王连法、王培智、王荣栓、孟庆仁、林辉基。王连法协助主编负责全书的修改定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马

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	1
坚持科学实践观是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理论基点	3
解放思想 开动脑筋	18
恢复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35
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53
努力掌握客观规律取得四化建设的自由	71
深入实际 调查研究	87
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反对“一刀切”	104
坚持两分法 反对一点论	120

第二部分 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行全面改革，

坚持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	135
抓准社会主要矛盾 实现工作重点转移	137
正确认识和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问题	155
改革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176
机构和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	193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10
人民群众是四化建设的决定力量	223

第三部分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

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 际相结合	241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43

第一部分

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

坚持科学实践观是运用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和根本动力是四化建设的崭新实践，在理论上则以恢复和坚持科学实践观为其开端和基点。科学实践观不仅是实现伟大历史转折的理论先导，而且贯穿于新时期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之中，体现在以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为本质特征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之中，体现在党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群众路线之中，体现在提出和确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基本结论及其实现的过程之中。

（一）坚持科学实践观，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实质和本质特征以及新的历史需要所决定的

首先，从科学实践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来看，正是科学实践观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征和理论实质。科学实践观所理解和规定的实践，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方法论、认识论及逻辑学的基本范畴，又是贯穿于其历史观和自然观的基本范畴。离开实践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能成为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科学体系。因而马克思、恩格斯在完成了自己世界观

转变之后曾经自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者”^①。这就在实质上宣布了他们创立的新哲学世界观为“实践的唯物主义”。毛泽东同志则直接把实践性规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特征。正是这个特征决定了这种哲学是极其完备、无比严整的、革命性与科学性高度统一的学说。这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个科学体系是建立在科学实践观的基础之上，不仅以科学实践观为其各大组成部分和基本原理的共同理论连结点，而且以科学实践观为其根本特征和理论实质。

其次，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历史来看，科学实践观的制定正是马克思第一个伟大发现——唯物史观创立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石和显著的标志。马克思和恩格斯世界观转变时期的一系列重要文献表明，他们在批判旧哲学创立新哲学的过程中特别注重和致力于实践观的研究。被恩格斯称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②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核心和精髓就是科学实践观。正是科学实践观首先标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其他一切旧哲学的根本区别，深刻揭示了人类哲学史上这场最伟大的革命变革的实质和真谛，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和自然观的有机统一。科学实践观的创立，科学地揭示了人与人类社会的本质，从根本上克服了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在考察社会历史时把抽象的人性、“人类本质”或“绝对精神”作为出发点的通病，把社会历史的研究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把人如实地当作历史中行动的人去研究。实践，是集中概括人类社会历史的现实前提和基础的哲学范畴。它既是构成社会的不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209页。

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体系的基础，又是人类特有的能动性的体现与发挥。实践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构成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只有坚持“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这一基本观点，坚持唯物史观关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原理，才能科学地说明人的历史，说明人如何创造历史。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来看，科学实践观的问题又往往是斗争的焦点。随着实践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中又得到广泛的运用和发展。各个时期由于历史条件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和发展的具体情况又各有不同，但是又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首先面临和亟待解决的根本问题都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科学实践观的问题。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和辩证法的贡献特别突出，但是他首先强调的理论前提是坚持科学实践观的问题，明确将其提到首要地位。他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②这个著名论断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具有全局的普遍的意义。纵观列宁的一系列著作，特别是《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是在俄国革命条件下坚持和发展科学实践观的光辉典范。从列宁的整个哲学思想和革命实践中可以看出，他不仅将实践观作为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而且将其融汇贯通于整个唯物论、辩证法、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天才地作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可以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的著名论断，开创了十月革命的光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道路。列宁之所以能够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原因在于他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自觉坚持科学实践观，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原理，研究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进入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情况，解决了实践所提出的新问题；在于他自觉坚持了实践的辩证法，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同时代的一定的实际任务之间的活生生的联系。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了科学实践观，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科学理论体系——毛泽东思想。与列宁相比，毛泽东哲学思想又有自己新的特点，但其立足点同样是科学实践观。甚至可以说，毛泽东更为重视科学实践观的作用和价值。他的一系列科学著作特别强调科学实践观的重要地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体现得更加突出。他坚持科学实践观，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出发，使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中国化和群众化，开创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独特道路，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树立了光辉范例。

从新时期的实践要求来看，能否坚持科学实践观又成为能否正确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键。新的更加广阔的实践不是盲目的实践，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这种理论指导必须是完整准确的，不能是片面的，更不能是歪曲的。新的实践要得到正确的理论指导和健康的发展，就必须彻底扫除教条主义、个人崇拜和“两个凡是”等一切左倾错误的障碍，同时又要反对一切右倾错误的干扰。而“左”右倾错误的一个共同的根本特征，“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

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①都违背了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纠正“左”右倾错误，从哲学上来讲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所谓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就是要首先抓住这个根本。丢掉了这个根本，也就丢掉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也就不可能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是否坚持科学实践观，直接涉及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问题，这正击中了林彪、江青一伙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的要害。我们党正是立足于科学实践观，以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为起点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坚决批判和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重新确立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这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正是在这条正确路线指引下胜利地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实践中，科学实践观的作用显得更加突出更加直接。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高度评价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理——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和核心内容对拨乱反正的伟大历史意义，同时又以此为指导提出了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一系列伟大战略目标和根本措施。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基本结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本身就是实践的产物，是以科学实践为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全面总结历史经验，认真研究中国国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情，成功解决中国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必然结论。因此，科学实践观既是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战略任务的理论依据，又是实现这一伟大任务的重要思想保证。

（二）坚持科学实践观，就必须对科学实践观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要求作出完整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从认识论上看科学实践观的内容极其丰富。马克思首先把实践的观点引进认识论并作为它的基础。列宁把实践的观点确定为首要的基本的观点。毛泽东对此作了深入的阐发，在系统论述科学实践观的专著《实践论》中他重申：“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指出，科学实践观“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是真理，不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①这就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归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等方面深刻揭示和论证了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实践之所以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是由实践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即其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所决定的。所谓实践的客观性，就是指实践是以自然界的客观物质活动为基础并与之并列的客观过程的基本形式之一。它虽然是有目的的“人的感性活动”，包括有主观的因素，但在本质上和总的发展趋势上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的客观的活动。无论是构成实践的基本要素即其对象、主体和手段，还是其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1页。

过程和结果都是客观的。实践的客观性决定了认识的客观性，决定了任何真理从本质上讲都只能是客观真理。坚持实践的客观性，不仅坚持了实践观的唯物论，同时也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实践观和认识论划清了根本的界限。

所谓实践的能动性就是指实践的目的性和自觉性，其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是人类实践与动物自发本能活动的根本区别。正是这种能动性决定了认识的能动性，推动了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的无限循环不断发展的过程。从而揭示了人的意识与动物心理的本质区别，揭示了人的认识运动所特有的规律性。因此，坚持实践的能动性，不仅坚持了实践观的辩证法，同时也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实践的客观性与能动性之间的关系也是辩证统一的。科学实践观之所以为科学，从根本上说来就在于它是以坚持实践的客观性和能动性的有机统一为特征，坚持了实践观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为创立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奠定了基础。

基于上述观点，从认识过程来看，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和发展真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就是辩证唯物论之全部认识论。由于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真理的认识也永远没有完结。因而，这种基于科学实践观的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全部方法论意义就在于它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同时又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而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从历史观的角度看，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是高度统一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常常被人们忽略的问题。而这种忽略无论对实践观还是对历史观的科学理解来讲都是绝对不允许的。

前面我们讲到，科学实践观所理解的实践不仅是客观的、能动的，而且是社会历史的活动。因为实践的主体，始终是处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社会关系中行动的人。实践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就是社会的人在一定的具体社会结构和关系中改造世界的客观过程。社会总是按照其自身固有的规律不断地发展变化，总是表现为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实践的主体、内容、性质、规律、水平和结果等又无不受一定的社会条件的制约，因而实践不能不具有社会历史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是社会历史观革命变革的伟大成果和最高抽象。而社会历史的本质又是什么呢？正是实践。这是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的最重要的结论。因而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创立的真正奥秘，其理论实质是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实践的科学概括，即科学实践观。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和范畴无一不是建立在这个科学基础之上的。马克思的历史观把全部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又把全部生产关系最终归结为生产力。从而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相互关系的原理确定为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把这两对矛盾运动的规律确定为社会历史运动的基本规律。而生产力、生产关系和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社会上层建筑又无不是各个不同时代人类实践的表现和产物。因为人民群众是实践和意识的主体，全部社会历史都是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上层建筑的历史。